

# 財團法人私立天主教中華聖母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優質社工師(員)培育計畫

### 說明

由於本會業務逐年增加，為運作各項承接與本會創新之社會福利業務，社工師(員)需求與日俱增，且大環境面在政府政策對於社會福利的投入已成為趨勢，因此公部門對社工師(員)之人力估計將以 6 倍的需求成長，造成民間團體優質之社工師(員)招募不易。基於上述 2 大因素，本會擬將社會工作人力資源提早儲備，藉由「財團法人私立天主教中華聖母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優質社工師(員)培育計畫」，與各校簽定人才培育合約，確保每年都有一定員額的社工師(員)投入本會成為生力軍外，貴系亦可透過本培育計畫，與本會進行產學合作，藉以教學相長，為台灣的社會工作創立產學合作新典範。

### 辦法

- 一、 範圍：基於地理位置考量及學期中實習等因素，本會擇定台中以南，屏東以北之學校，並以：【國立中正大學、私立長榮大學、私立亞洲大學、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私立中山醫學大學、私立東海大學、私立朝陽科技大學、私立屏東科技大學、私立南華大學、私立嘉南科技大學】等 10 所大專院校之四年制社會工作學系或相關學系日間部學生為本培育計畫對象。
- 二、 對象：範圍內之大學三年級或四年級學生，共甄選 10 名為上限。 無比例原則或最低員額之限制，依實際申請、甄選情形辦理。
- 三、申請資格：經由範圍內學校師長推薦且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須

**達全班前 30%、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含)者。**

- 四、 培訓期間：視學生在學年級而定，大學三年級學生培訓 2 年，大學四年級學生培訓 1 年。
- 五、 甄選方式：由各校推選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經本會執行長、各業務部門主管或指派之代表進行甄選面談，決定培育對象，本會對培育對象之決定擁有絕對權力。
- 六、 追蹤機制：範圍學校與基金會應每學年進行追蹤座談，以維持本案進行之品質，必要時要求受培訓學生列席。

七、助學金及獎學金之發放

(1)助學金：

參加本會「優質社工師培育方案」之學生，自通過方案申請、簽約完畢後，即由本會開始提供助學金，於培訓期間的每學期發放新台幣 6,000 元整。培訓完成(畢業)後至本會到職並簽立 2 年工作合約 後，再發給助學金新台幣 24,000 元整，屆時於學生薪資帳戶中發放。

退訓者及無故不到職 (須服役者除外)或選擇繼續升學者，停發助學金，學生需全額返還已領取之助學金。

(2)獎學金

在學期間參加本培育方案之學生，符合下列三項條件者，大三及大四於每學期末，由中華聖母慈善事業基金會提供每名獎學金 3,000 元。

1. 學期成績為就讀班級前三名，且
2. 於中華聖母慈善事業基金會實習期間或服務學習期間表現優

## 且

### 3. 實習期間或服務學習期間無曠課紀錄者

(3)以上獎學金及助學金之領取時間為每學期期末成績公佈起，經校方來函至本會並檢附學生簽收之領據，本會將於下學期開學前撥付款項至校方帳戶，由學校轉發給培訓學生。

## 八、實習及服務學習

(1)大三學生：受培訓學生必須於本會進行暑期實習，且實習時數須大於 320 小時。(每周至少 40 小時)

(2)大四學生：受培訓學生必須於本會進行寒假學習服務，且學習服務時數須大於 80 小時。(每周至少 20 小時)

九、簽約：校方、受培訓學生、本會三方合約之簽立，由本會分別與學校及學生進行契約簽署，契約書如附件。

十、退訓：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視同退訓，乙方必須全額返還已領取之助學金及獎學金。

(1)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或遭開除學籍或轉學轉系者。

(2)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本會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未復學則終止培訓，並賠償所領之全額助學金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3) 培訓期間內學期操行成績不滿 75 分、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本會及學校審核決議應予以退訓者。

(4) 未依規定於本會進行暑期實習與寒假服務學習者；或於本會的暑期實習、寒假服務學習，時數不足者。

(5) 畢業（或役畢）後未於 2 個月內依契約至本會報到、任職服務。

十一、其他：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依本會與培訓學生方所簽立之服務契約書約定辦理。